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00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黃茆峰

黃慶輝

鄭惠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石峯、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中華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大中華計程車協會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黃茆峰上訴利益新臺幣128萬3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889元，黃慶輝上訴利益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00元，鄭惠珍上訴利益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